

# 朝陽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84.03.08)
- 教育部台(84)秘第 015690 號函備查(84.04.08)
-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86.01.08)
-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86.03.19)
-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38653 號函核定(86.04.17)
-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87.03.21)
- 教育部台(87)申字第 87038924 號函核定(87.04.20)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0.10.24)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92.12.24)
-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30003153 號書函核定(93.01.09)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95.05.10)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6.04.2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7.11.0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9.11.04)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為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

## 第二章 組織

- 三、本會置委員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校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擔任。教師代表 17 人由本校各院、中心推派教師擔任，各院、中心名額以實際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同一系(所、院屬中心)之委員至多以 1 名為原則。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教師不得再擔任為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行遴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  
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 五、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指定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

## 第三章 申訴管轄

- 六、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七、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四章 申訴提起

-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日期為準。  
申訴人應向本會提起之申訴，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者，以該機關或學校

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日。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向應作為之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

#### 第五章 申訴評議

十一、本會收到申訴書時應即交予主席，並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至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書面催告；其說明欠詳者，得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之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於本會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會議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 1 人至 2 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 3 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 十五、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六、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請求為下列文書者，本會應拒絕：  
（一）評議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評議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六章 評議決定

- 十七、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3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十八、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因不合法定程式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事項。
-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3人至5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單位速為一定措施。
- 二十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

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六、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原措施之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 2 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 1 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第七章 附則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各單位之效力；原措施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學校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二、經由教育部甄選及介派（分發）至本校服務之軍訓教官，對於學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要點提出申訴。為評議前項申訴案，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增聘軍訓教官代表 2 人以上，參與評議。

軍訓教官提起再申訴之相關規定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